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绿色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绿色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根据未来公司发展经营的需要，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绿色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绿色短期融资券基本情况

- 1、注册规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绿色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 2、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绿色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 3、担保安排：无担保。
- 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燃机热电联产项目采购天然气。
- 5、发行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 6、发行利率：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绿色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绿色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绿色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利率

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规模等发行条款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本次绿色短期融资券的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绿色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及发行后交易流通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等相关事宜的申报材料以及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其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受托管理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本次绿色短期融资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审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绿色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工作。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绿色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三、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绿色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绿色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所有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绿色短期融资券是公司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